<銘傳通識學報>撰稿體例

- 一、來稿請依題目、作者、中英文摘要(五百字以內)、中英文關鍵詞、正文、圖片、引用書目之順序撰寫。
- 二、 各章節使用符號,依一、(一)、1、(1) 之順序標示。
- 三、 請用新式標點:專書、期刊、長篇樂曲、戲劇作品、美術作品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雙尖號《》,論文、短篇作品、短曲、章節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單尖號〈〉。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,如《莊子·天下篇》;引文請用[]表示;除破折號、刪節號各佔兩格外,其餘標點符號各佔一格。
- 四、正文每段第一行空兩格,獨立引文每行縮三格,不另加引號。
- 五、 正文中註釋符號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,號碼全文連續,如1、2、3......。註 解置於每頁下方,以細黑線與正文分開。
- 六、 引用專書或論文,請用下列格式:
- 甲、 專書:作者,《書名》(出版地:出版者,西元年份),頁碼。
- 乙、期刊:作者,〈篇名〉《刊物名稱》卷期〈西元年份〉,頁碼。
- 丙、 論文集:作者,〈篇名〉論文集編者,《論文集名稱》〈出版地:出版者, 西元年份〉,頁碼。
- 丁、原版或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版本與卷頁。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現代出版項。例如:
- 劉向,《烈女傳》(道光17年振綺堂原雕,同治13年補刊,梁端孝讀本),卷2,頁 12。王鳴盛,《十七史商榷》(台北:樂天,1972年影廣雅書局本),卷12, 頁1。
- 戊、 引文年代及頁數請一律使用阿拉伯文數字。
- 七、 英文稿件引用專書或論文格式,請依MLA (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) 或 APA (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) 格式書寫。
- 八、 正文後若需附加引用書目,請先列中(日)文,在列西文。中文書目依作者姓氏筆劃按序排列,英文書目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,同一作者有兩本(篇)以上著作時,則依著作出版先後排列。